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佈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上述該公佈第十四頁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b)若干資料之錯誤作出澄清。有關之更正詳見如下劃有底線和加粗部份：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 的租金開支— 億采 (附註(i))	<b>210</b>	240	<b>105</b>	120
向一家關聯公司嘉豪文教 紙業購買文具 (附註(i))	<b>205</b>	189	<b>79</b>	124
向一家關聯公司大昌行 購買清潔及衛生用品 (附註(i))	<b>710</b>	602	<b>345</b>	378
非持續交易：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 的租金開支— 億采 (附註(i))	<b>—</b>	240	<b>—</b>	120

附註：

- (i) 自關聯公司採購的食材或服務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

除上述澄清外，提述之該公佈的其他部分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http://www.u-banquetgroup.com) 刊載。